

节能管理法规标准 实用手册

刘立波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节 能 管 理 法 规 标 准 实 用 手 册

刘立波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节能管理法规标准实用手册/刘立波编.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9

ISBN 978-7-5066-5286-5

I. 节… II. 刘… III. ①节能-能源法-法规-中国-手册②节能-国家标准-中国-手册 IV. D922.679-62
TK0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14500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 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44.75 字数 1 177 千字

2009 年 8 月第一版 2009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9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8533533

前 言

能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社会经济的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着能源资源的使用;而人类目前可以使用的主要能源资源,多数都是不可再生的。如果我们继续现在的高能耗发展模式,社会经济的发展将是不可持续的。根据 BP 世界能源统计报告(2007 年数据),全球石油还可以开采 41.6 年,天然气还可以开采 60.3 年,煤炭还可以开采 133 年。虽然世界还在不断探明新的化石燃料储量,但亿万年形成的资源是不可再生的。因此,世界以及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一方面需要不断探索新的可再生能源,另一方面则必须改变现有粗放的经济发展模式,注重能源资源的节约。

为了确保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缓解全球变暖,我国提出了“节约资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国家实施节约与开发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能源发展战略”,并提出了“十一五”期间节能 20% 的节能目标,这对于提高全社会的资源忧患意识,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实现这一重要战略目标,国家发布了大量的法律法规、标准,不但对用能单位的行为提出了要求,也为用能单位提供了很多的技术和财税支持。为了更好地使用能单位系统地了解国家与节能直接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编者对这些资料进行了收集和整理,编写了本手册,希望能够为用能单位提供一些支持。另外,用能单位建立“能源管理体系”,也必须收集与节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因此,本手册也希望能够为建立“能源管理体系”的单位提供技术支持。

我们相信中国的节能工作必将取得巨大的成果,新发布的 GB/T 23331—2009《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也会为用能管理和节能工作开辟新的篇章。本手册的出版将对社会各类用能单位能源管理水平的提高起到积极的作用。

本手册编制了节能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目录,并以摘编的方式,

对一些具有代表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了收录。由于其总量过大且筛选困难,所以难免有所遗漏,望读者谅解。本手册分为节能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节能管理相关标准两个部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部分从通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全民节能、节能奖励与财税、节能技术、地方节能五个方面进行了总结,收编了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63 个,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45 个;节能管理相关标准部分则从能源管理、节能技术、节能标杆三个方面进行了分类,收编了国家标准 43 个,并且对新发布的 GB/T 23331—2009《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进行了单独的摘录和简要说明。

由于节约能源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标准发布速度很快,且个人能力有限,所以希望读者可以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网站进行跟踪更新,并对本手册不到之处给予指正。

由于本手册收录的节能管理法律法规和标准很多,不便于在本手册目录中一一示出,所以在编排时,采用了目录只编排章、节题,各章节收录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名称目录排在各章的首页的方式。为方便读者查阅,在摘编时基本保留了原文件、原标准的格式及条款序号。手册各文件和标准发布年代不尽相同,对于其中量和单位的表示方法除有错误之处改正之外,未做统一处理。

最后,在本手册成型并出版之际,编者作为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研发人员,对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对能源管理体系项目给予支持的领导和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刘立波

2009 年 3 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节能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第一章 通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3	第五章 地方节能	275
第一节 通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第一节 地方节能法律法规和相关	
目录	3	政策目录	277
第二节 主要法律	5	第二节 北京市	287
第三节 政府规划	21	第三节 天津市	297
第四节 监督管理	23	第四节 河北省	299
第五节 统计制度	35	第五节 山西省	300
第六节 循环经济/新能源	55	第六节 内蒙古自治区	310
第七节 节能认证	56	第七节 辽宁省	311
第二章 全民节能	61	第八节 吉林省	316
第一节 行业节能法律法规和相关		第九节 黑龙江省	319
政策目录	62	第十节 上海市	323
第二节 全民节能	65	第十一节 江苏省	328
第三节 城市节能	82	第十二节 浙江省	330
第四节 公共机构节能	84	第十三节 安徽省	332
第五节 工业节能	125	第十四节 福建省	336
第六节 建筑节能	133	第十五节 江西省	351
第七节 交通节能	162	第十六节 山东省	356
第三章 节能奖励与财税	169	第十七节 河南省	359
第一节 节能奖励与财税法律法规		第十八节 湖北省	362
和相关政策目录	169	第十九节 湖南省	364
第二节 直接奖励	171	第二十节 广东省	368
第三节 税收优惠	180	第二十一节 海南省	378
第四节 信贷优惠	182	第二十二节 广西壮族自治区	379
第五节 环境权交易	186	第二十三节 重庆市	381
第六节 资源税	188	第二十四节 四川省	382
第七节 可再生能源鼓励	190	第二十五节 贵州省	386
第四章 节能技术	199	第二十六节 云南省	388
		第二十七节 陕西省	398
		第二十八节 甘肃省	400

第二十九节 青海省	403	第三十一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08
第三十节 宁夏回族自治区	406		

第二部分 节能管理相关标准

第六章 能源管理	413	第九章 能源管理体系	683
第一节 能源管理相关标准目录	414	GB/T 23331—2009 能源管理体系	
第二节 能源管理相关标准节录	417	要求	684
第七章 节能技术	524	能源管理体系示意图	698
第一节 节能技术相关标准目录	524	能源管理体系实用表格示例	699
第二节 节能技术相关标准节录	526		
第八章 节能标杆	597	附录一 各种能源折算标准煤参考	
第一节 节能标杆相关标准目录	597	系数表	706
第二节 节能标杆相关标准节录	602	附录二 能源管理常用网站	708

注：本手册收编文件、标准的详细目录见各章首页。

第 一 部 分

节能管理法律法规 和 相 关 政 策

第一章 通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本章目录

第一节 通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目录 3

第二节 主要法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摘编)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摘编)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摘编)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摘编) 19

第三节 政府规划 21

 国务院关于“十一五”期间各地区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指标计划的
 批复(摘编) 21

第四节 监督管理 23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摘编) 23

 节约能源监测管理暂行规定(摘编) 2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及审查指南(2006)(摘编) 27

 节约用电管理办法(摘编) 32

第五节 统计制度 35

 单位 GDP 能耗统计指标体系实施方案(摘编) 35

 单位 GDP 能耗监测体系实施方案(摘编) 37

 单位 GDP 能耗考核体系实施方案(摘编) 38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实施方案(摘编) 42

第六节 循环经济/新能源 55

 新能源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的暂行规定(摘编) 55

第七节 节能认证 56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摘编) 56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摘编) 58

第一节 通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目录

通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主要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征求意见稿)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2008 年 4 月 1 日



续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6年1月1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3年1月1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86年7月1日
政府规划			
6	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十五”规划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1年10月10日
7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十五”规划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2年1月10日
8	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6年3月14日
9	节能中长期规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4年11月25日
10	国务院关于“十一五”期间各地区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指标计划的批复	国务院	2006年9月17日
11	“十一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6年12月24日
12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年3月3日
监督管理			
13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1999年3月10日
14	节约能源监测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计划委员会	1990年6月1日
1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指南(2006)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年1月5日
16	关于加快节能减排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的通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年8月28日
17	节约用电管理办法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2001年1月8日
18	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4年8月16日
统计制度			
19	关于建立 GDP 能耗指标公报制度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办公室 国家统计局	2005年12月9日
20	单位 GDP 能耗统计指标体系实施方案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办公室	2007年11月17日
21	单位 GDP 能耗监测体系实施方案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办公室	2008年1月8日
22	单位 GDP 能耗考核体系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年1月8日
23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年6月6日

续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循环经济/新能源			
24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公安部 国家建设部 国家工商总局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5 月 1 日
25	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环保总局 国家电监会 国家能源办公室	2007 年 8 月 2 日
26	新能源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的暂行规定	国家计划委员会	1997 年 5 月 27 日
节能认证			
27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管理委 员会	1999 年 2 月 11 日
28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 年 3 月 1 日

第二节主要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摘编)

初次发布日期:1997 年 11 月 1 日 修订日期:2007 年 10 月 28 日
实施日期:2008 年 4 月 1 日 发布单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内容结构

第一章 总则	第五节 公共机构节能
第二章 节能管理	第六节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
第三章 合理使用与节约能源	第四章 节能技术进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二节 工业节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节 建筑节能	第七章 附则
第四节 交通运输节能	

二、重要定义

能源,是指煤炭、石油、天然气、生物质能和电力、热力以及其他直接或者通过加工、转换而取得有用能的各种资源。



节约能源(以下简称节能),是指加强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从能源生产到消费的各个环节,降低消耗、减少损失和污染物排放、制止浪费,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

本法所称公共机构,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下列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

(一) 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

(二) 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三、国策、目标管理及管理机构职责

(一) 基本国策

第四条 节约资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国家实施节约与开发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能源发展战略。

(二) 目标管理及统计

第六条 国家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考核评价制度,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每年向国务院报告节能目标责任的履行情况。

第五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节能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编制和实施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年度节能计划。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节能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能源统计制度,完善能源统计指标体系,改进和规范能源统计方法,确保能源统计数据真实、完整。

国务院统计部门会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主要耗能行业的能源消费和节能情况等信息。

(三) 监督管理与政策引导

第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第十一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部署、协调、监督、检查、推动节能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推进能源资源优化开发利用和合理配置,推进有利于节能的行业结构调整,优化用能结构和企业布局。



第三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油加工、化工、煤炭等主要耗能行业的节能技术政策,推动企业节能技术改造。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节能规划。建筑节能规划应当包括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城市节约用电管理,严格控制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的能耗。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全国交通运输相关领域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分别制定相关领域的节能规划。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指导、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协调发展和有效衔接,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建设节能型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大对公共交通的投入,完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鼓励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鼓励使用非机动车出行。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交通运输组织管理,引导道路、水路、航空运输企业提高运输组织化程度和集约化水平,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交通运输营运车船的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符合标准的,不得用于营运。

国务院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交通运输营运车船燃料消耗检测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制定和组织实施本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应当包括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

第五十二条 国家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四) 节能技术进步工作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科技主管部门发布节能技术政策大纲,指导节能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节能技术研究开发作为政府科技投入的重点领域,支持科研单位和企业开展节能技术应用研究,制定节能标准,开发节能共性和关键技术,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

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节能技术、



节能产品的推广目录,引导用能单位和个人使用先进的节能技术、节能产品。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节能科研项目、节能示范项目、重点节能工程。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因地制宜、多能互补、综合利用、讲求效益的原则,加强农业和农村节能工作,增加对农业和农村节能技术、节能产品推广应用的资金投入。

农业、科技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推广在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储运等方面应用节能技术和节能产品,鼓励更新和淘汰高耗能的农业机械和渔业船舶。

(五) 标准化工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制定并适时修订有关节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建立健全节能标准体系。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强制性的用能产品、设备能源效率标准和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

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节能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严于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地方节能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建筑节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发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地方建筑节能标准,并报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四、用能单位义务

(一) 节能管理

第二十四条 用能单位应当按照合理用能的原则,加强节能管理,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降低能源消耗。

第二十五条 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对节能工作取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六条 用能单位应当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

第二十七条 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

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对各类能源的消费实行分类计量和统计,并确保能源消费统计数据真实、完整。

第二十八条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向本单位职工无偿提供能源。任何单位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第三十七条 使用空调采暖、制冷的公共建筑应当实行室内温度控制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八条 国家采取措施,对实行集中供热的建筑分步骤实行供热分户计量、按照用热量收费的制度。新建建筑或者对既有建筑进行节能改造,应当按照规定安装用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



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七条 公共机构应当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带头使用节能产品、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第四十九条 公共机构应当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加强能源消费计量和监测管理,向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报送上年度的能源消费状况报告。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制定本级公共机构的能源消耗定额,财政部门根据该定额制定能源消耗支出标准。

第五十条 公共机构应当加强本单位用能系统管理,保证用能系统的运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公共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能源审计,并根据能源审计结果采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措施。

第五十一条 公共机构采购用能产品、设备,应当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产品、设备。禁止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

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五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包括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

第五十五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能源管理负责人负责组织对本单位用能状况进行分析、评价,组织编写本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提出本单位节能工作的改进措施并组织实施。

能源管理负责人应当接受节能培训。

(二) 节能技术及设备设施

第七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限制发展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发展节能环保型产业。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能工作,合理调整产业结构、企业结构、产品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推动企业降低单位产值能耗和单位产品能耗,淘汰落后的生产能力,改进能源的开发、加工、转换、输送、储存和供应,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国家对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实行淘汰制度。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的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生产单位,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对超过单位



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生产单位,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治理。

对高耗能的特种设备,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实行节能审查和监管。

第十七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第三十二条 电网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节能发电调度管理的规定,安排清洁、高效和符合规定的热电联产、利用余热余压发电的机组以及其他符合资源综合利用规定的发电机组与电网并网运行,上网电价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电机组。

第三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

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已经开工建设的,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已经建成的,不得销售或者使用。

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在建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在房屋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载明,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 节能产品认证

第十八条 国家对家用电器等使用面广、耗能量大的用能产品,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的产品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九条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标注能源效率标识,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并按照规定报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共同授权的机构备案。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其标注的能源效率标识及相关信息的准确性负责。禁止销售应当标注而未标注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

禁止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第二十条 用能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可以根据自愿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节能产品认证的规定,向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从事节能产品认证的机构提出节能产品认证申请;经认证合格后,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可以在用能产品或者其包装物上使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

禁止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

(四)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负责审批或者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或者核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